

「救救孩子」： 1945–1975 年的香港漫畫和社會道德恐慌

朱維理

摘要

本文討論 1945 至 1975 年期間港英政府的管制、社會的道德恐慌與香港漫畫題材轉變的關係。本文運用 Stanley Cohen 的道德恐慌理論，比較 1970 年前後港英政府不干預的態度，以及它 1970 年代初立法管制的論述和行動如何掀起社會輿論指責色情和武打漫畫敗壞社會風氣，以及標籤這些刊物為不良通俗文化，從而說明媒體自身不足以建構社會對漫畫的道德恐慌，以及政府的管制促使香港漫畫家改變武打漫畫的主題和風格。

引言

本文探討 1945 至 1975 年政府管制、道德恐慌 (moral panic) 與香港漫畫題材轉變的關係。不少學者已從全球與東亞文化的視角，探討香港漫畫揉合美、日漫畫的元素，形成中西兼容的畫風和題材 (Wong, “Globalizing Manga”; Lent, “Local Comic Books”; W.-m. Ng, “Japanese Elements”)。學者亦分別透過解讀《十三點》、《龍虎門》、《中華英雄》、《偽科學鑑證》及《古惑仔》，探討香港的女性形象、尚武思維、中國傳統英雄主義、廣東文化內涵、本土身份及國際身份 (Wong and Cuklanz, “The Emerging Image”; 姚偉雄, 〈被社會壓榨〉; 洛楓, 〈神話、漫畫〉; 范永聰, 〈「港漫」中的廣東文化形象〉; Mather, “Hong Kong Comics”; Fung and Pun, “Discourse and Identity”)。另外，論者也從創作和生產模式的角度，討論香港漫畫被邊緣化的緣由及其發展前景 (漫遊者, 〈容不下的流行文化〉; Henryporter, 〈聽《光明頂》〉)。這些研究透過解讀香港漫畫的內容，展現香港漫畫兼容各種文化的特質與內涵。可是，漫畫作為大眾商品，其題材無可避免地受當時的政治和社會秩序束縛 (Duncan and Smith 263)。香港漫畫的題材與風格如何被政治和社會因素影響和限制，是理解它背後複雜的文化意識需要處理的課題。

有學者於是運用 Stanley Cohen 的道德恐慌概念和框架，探討文化創作和產品與社會大眾的關係，以及媒體建構公眾憂慮的重要性。Rob Sindall 便強調，英國各家報章為爭奪市場，蜂擁報導 19 世紀的街頭暴力事件，是造成社會恐懼這議題的主因 (Street Violence)。Chas Critcher 也指出，媒體渲染是社會對某一現象或文化產物的道德批判，以至隨之而來的反對運動和政府管制的基礎 (“Model Answers”)。然而，不少學者已質疑媒體的功用。Martin Barker 分析 1949 至 1955 年英國反漫畫運動後，指出媒體的重要性只在於報導事件 (*A Haunt of Fears*)。社會的道德恐慌，隨之而來的反漫畫運動及法律管制牽涉更複雜的政治

和社會因素。Adrian Bingham (“The British Popular Press”)、Angela Bartie (“Moral Panics”) 和 Sian Nicholas (“Fifth Columnists”) 也發現，媒體們會配合政府淡化或激發社會對某議題和文化產品的道德批判，並非獨立運作。雖然這些研究留意到政府因社會憂慮而監管文化產品，但是它們仍未著墨於政府在形成社會道德恐懼的角色。

本文將透過探討港英政府、媒體輿論和香港漫畫創作的關係，指出政府打擊罪案的目標成為了社會輿論批判漫畫的論述基礎，並促使漫畫家轉變武打漫畫的主題和風格。在 1950 至 1960 年代，港英政府不認為漫畫威脅社會和道德秩序，令香港報章和社會組織只能零星地抨擊漫畫毒害兒童心智。不過，港英政府於 1970 年代初指出漫畫是促成罪案的源頭之一。這瞬即引發報章和社會組織對香港漫畫的一連串道德批評，以及以益智兒童讀物取代漫畫的行動。在此社會風潮下，港英政府在 1975 年通過《不良刊物條例》，規範漫畫等流行文化的內容。這促使漫畫家上官小寶（原名鄺東源）改變作品諷刺社會黑暗的主題至詼諧娛樂，也令黃玉郎（原名黃振隆）淡化《小流氓》的故事背景與香港的關係。不過，港英政府並非操縱社會輿論以達到其政治目的。這是說明了港英政府打擊罪案樹立管治權威的目標，成為了社會組織提倡中國傳統道德觀念的理論資源，二者不謀而合形成對香港漫畫的道德批評。這些政治和社會元素顯示漫畫等流行文化不單是創作者理念的具體呈現，更是政權、社會與個人互動而成的產物。

為闡述以上觀點，本文先探討雅俗文化、社會道德恐慌與漫畫之間的關係，作為本文的理論框架。之後，本文將探討色情與武打漫畫如何在港英政府的不干預態度和報章的零星批評下，於 1950 至 1960 年如常出版。其後，本文將轉以討論 1970 年代初港英政府視漫畫為罪案源頭之一的觀點，如何引發報章、社會組織和學者對漫畫的道德恐慌和非議，最終在 1975 年訂立《不良刊物條例》管制香港漫畫的題材。這部分將以黃玉郎與上官小寶兩位當時漫畫業翹楚的作品和創作策略為例。透過對比 1970 年前後的政府政策與報章評論，本文將分析政府論述如何掀起了媒體和社會對漫畫的道德批評，以及促使漫畫家改變武打漫畫的題材和風格。

雅俗文化、道德恐慌與漫畫

高雅與通俗文化的差別是理解流行文化的社會地位的關鍵。Mukerji 與 Schudson 定義通俗文化為反映通俗與流行的價值觀與習俗、傳統文化的習俗以及從政治經濟中心演變而成的產物（48）。通俗文化與高雅文化的差異並不在於階級，而是文化品味（Gans 177）。因此，Peter Burke（xiii）認為通俗流行文化可被形容為屬於低下階層的貶意文化。

政府和社會精英便透過區分文化的雅俗規範社會和道德秩序（Hall 382）。他們會根據政治、經濟及社會需要，褒獎符合他們價值觀和利益的文化產品為高雅文化。由於通俗流行文化反映平民心理，有團結或撕裂社會的功效，難以控制。為保持社會穩定，政府和社會精英會標籤通俗文化為「不良」的文化產物（Barrett 20-21）。他們視這種文化區分

是「接受文化產品等於認同它的內容」(To be entertained means to be in agreement)的理性選擇，藉此擠壓文化創作以至思考空間的多樣性，劃一政治和社會文化秩序(Horkheimer and Adorno 115)。在傳媒的渲染下，這種由政客與社會精英設定的文化界限會漸變成社會的道德正統觀念。當某一事件或文化現象逾越了這底線時，便會引起社會的道德恐懼(Cohen 9)。

流行文化之一的漫畫便長期處於被壓抑的位置。漫畫以分鏡和圖文並茂的方式傳達訊息的特性，給予讀者根據個人經歷詮釋漫畫情節的空間(Fish 322)。兒童對漫畫的解讀便可能超越家長和社會接受的道德範圍。(李，《變形》頁147)。更重要的是，傳統以來文字書寫是正規的敘事手法，漫畫圖像被視為會降低讀者文字理解能力的次等敘事手法。在學童的休閒娛樂應受家長規範的傳統價值觀下，社會團體會利用各種機會組織反對運動，批評漫畫影響兒童智力和心智發展，並驅使兒童閱讀他們指定的有益讀物(蕭，《漫畫研究》頁19-29)。這在二次大戰後的歐美國家尤甚。

1945-1970 年政府的不干預、輿論與香港漫畫

二次大戰後，美國市面流行色情、吸毒等為主題的「地下漫畫」。精神病學家魏爾山(Fredric Wertham)發表的《純真的誘惑》(*Seduction of the Innocent*)率先掀起反漫畫風潮，批評這些刊物毒害兒童心智。這促使美國國會通過「漫畫法典」(The Comics Code)，規定漫畫商在出版刊物前自我管制作品內容，並呈交漫畫法典管理局(Comics Code Authority)審查。不少國家因而產生對美國和本土漫畫的道德恐慌，並立法監管這些刊物，當中包括英國政府於1955年施行的《兒童和青少年(不良出版物)草案》(Lent, "The Comics Debate" 18-25)。

在香港，港英政府於1954年已根據《淫褻展覽物條例》檢控出售及分銷美國恐怖漫畫的出版商("W. Morley-John to the Secretary of State for the Colonies")，行政局也着律政司參考英國政府的條例，考慮立例禁止輸入及發售恐怖漫畫。不過，律政司署、華民政務司署與輔政司署認為恐怖漫畫的定義模糊，難以立法("X.C.R. 141")。雖然高等法院曾運用條例裁定漫畫《飛女世界》是「足以敗壞童年人德性」的刊物，並檢控推出該漫畫的聯華出版社社長陳益明(〈飛女世界連環圖〉)。但華民政務司鶴健士(Brian C. K. Hawkins)不同意教育司柳惠露(Thomas R. Rowell)「漫畫荼毒孩童思想」的觀點，反認為美國與香港漫畫只是正常刊物。最終，華民政務司麥道軒(John C. McDouall)於1962年總結「漫畫不足以長遠影響市民的日常生活及行為」，正式擱置相關條例("Minutes of A. Paes")。

在缺乏政府的主導下，報章的零星批評未能阻嚇市面上的色情和武打漫畫。《大公報》曾指責漫畫中「俠士」和「上山學法」的內容，誘使兩名男孩偷錢和離家出走(〈偷錢出走〉頁4)。1966年，一名家長將其兒子因成績欠佳跳樓自盡的原因歸咎於漫畫：報章指出該名十歲男孩「空閒的時間則喜歡看一些連環圖書[.....]終日夢着圖書中的英雄人

物，荒廢學業」（〈考試成績不佳〉頁 6）。翌年，有報導指一名八歲小童因看太多「無益的連環圖」，誤信「連環圖書內神奇人物的縮骨解索的渲染」，在模仿時被勒死（〈連環圖書害了一命〉頁 5）。不過，這些零星批評無阻色情和武打漫畫的出版。《真欄日報》繼續連載講述女主角「野玫瑰」如何透過與兩名權貴發生關係，享受性歡愉和拯救朋友的《慾海香妃》（梅雲、芷丹，頁 2）。1964 年創刊的《漫畫天地日報》不單提供「字花」賭博的提示，更在首頁的「日曆女郎」專欄描繪全裸的豐滿女性。其連載的色情漫畫《情賊花蝴蝶》，更繪畫老爺侵犯裸露的丫環的畫面，並配上「還是乖乖的享受一陣肉的安慰吧」等對白（南風，頁 2）。黃玉郎也繼續繪畫揉合日本技擊和中國功夫、描寫正義超人擊退怪物的《超人之子》（Wong, “Manhua” 40）。雖然這些漫畫已逾越了政府禁止大眾傳媒刻劃女性暴露、渲染情慾與暴力鏡頭的規定（香港藝術中心，頁 48）。然而，在港英政府不干預的態度下，社會仍未凝聚對香港漫畫的道德指控。

1970-1975 年政府管制、道德恐慌與香港漫畫的題材轉變

1970 年代初，漫畫家以反映社會黑暗為名，繼續出版色情和武打漫畫。上官小寶的《小吧女》以反映「現代工廠女」坎坷生活為宗旨，講述舞女與酒吧女郎為求生計不惜主動要求與顧客發生性關係（Joint Interact Council 16）。同時，漫畫家乘着功夫電影的熱潮，以俠義武打漫畫描述香港惡霸橫行的情況（麥，《止戈為武》頁 158）。上官小寶的《李小龍》（〈三腳震香港〉頁 5、14）便以「殺惡霸為民除害」為宗旨，講述主角李小龍本決定不再動武，但在協助其表哥的女伴與「血豹武館」主持人「血豹九段」結怨後，立志「要再接再厲對付香港的惡霸」的故事。同樣地，黃玉郎的《小流氓》以「寫出社會上的醜惡歹人」為宗旨，描述主角黃小虎等人對付「死臭飛」、毒販以至「灣仔七虎」、「柴灣四鱷」、「沙田三豹」等香港黑道的鋤強扶弱、警惡懲奸故事，從而「發揚中國數千年的俠義精神」（頁 2-24；〈雌雄毒龍〉頁 2-9）。

此兩部作品恰好描繪了香港經濟起飛、戰後新生代尋求社會轉型的煩躁和不安，深得讀者共鳴和支持（楊、黃，《香港漫畫圖鑑》頁 22）。《小流氓》創刊號 7,000 冊日內便售罄，第 83 期更突破 75,000 冊，在四年間銷量飆升十倍。而《李小龍》初期銷量約 6,000 冊，自 27 期後增至 38,000 冊，與《小流氓》同為龍頭漫畫（施、龍，《港漫回憶錄》頁 56-59）。有《小流氓》讀者甚至詢問黃玉郎香港是否真的有黃小虎等正義之士為民除害（黃，《小流氓》〈怒踢鬼鞭王〉頁 18）。由此可見，兩部作品的成功除了緣於當時年均 20% 增長的強勁消費力，也基於它們為平民提供逃避現實的空間（*Hong Kong Annual Digest of Statistics* 39; 范永聰，〈「港漫」〉頁 65）。但同時，正是這種給予讀者暫時逃避現實的空間和共鳴感，令家長和報章輿論無法掌握孩童的心理和個人發展。為減少孩童閱讀漫畫，家長和報章傾向將孩童的偏差行為與漫畫的內容掛勾，繼而標籤漫畫為次等文化（蕭，《漫畫研究》頁 27-28）。

這種成見在港英政府轉變的殖民政策、並視漫畫為犯罪源頭之一的情況下得以發酵。1970年英國保守黨政府上台後，意圖發展香港成為一個得到香港市民認同，以及社會水平和生活質素遠高於中國的一級國際城市，合理化1997年後英國在港的管治（“DOP(71)83”）。可是，21歲以下的青少年犯罪個案由1963年的6855宗倍增至1970年的15553宗，開始動搖社會秩序（“Comparative Table Showing the Number of Crimes”）。保守黨政府於是視打擊罪案為實踐其殖民目標的手段之一。1971年1月，外交及聯邦事務部政務次官雷里（Anthony Royle）便透過其常務次官Leslie Monson，指令港督戴麟趾採取長遠措施減低罪案率及控制社會秩序。是年11月上任的港督麥理浩隨即推行社會改革和研究社會罪案的源頭，並於1973年推行「撲滅罪行運動」（“Leslie Monson to David Trench”；“Peter Lloyd to Andrew Stuart”）。

因此，社會福利署、皇家香港警察、民政科、懲教署及政府統計處組成社會罪行成因研究小組委會（下稱小組委會）。小組委會認為，除了居住環境惡劣、教育制度未盡完善等原因外，電影、漫畫等流行文化中「以暴易暴的不良意識會令青少年誤解為正確行為，並加以模仿」，促成罪案。《小流氓》第二期繪畫王小虎以西瓜刀插穿惡霸肚子、《李小龍》描繪角色亞炳的腸臟被挖出等情節，便是小組委會批評的對象。為減少罪案發生，小組委會建議「確立一套更嚴格的審查制度去除文化產品中暴力、色情與扭曲的內容」（“Public Attitudes to Crime and Punishment”；“Minutes of the First Meeting”）。有趣的是，小組委會無法確定漫畫的色情、血腥和暴力情節與青少年的偏差行為和犯罪有直接關係（“Director of Home Affairs to Colonial Secretary”）。

小組委會的觀點凝聚了社會對漫畫的道德批評和拯救孩子的輿論。在小組委會發表其報告後，香港天主教教友傳教總會、保良局、香港崇正總會等組織聯署致函港督麥理浩，同意「報章刊物所載之色情圖片及文章實為導致本港青少年犯罪之主因」，並建議政府必須禁止發行相關刊物（〈香港天主教教友傳教總會總會長〉）。中文大學的調查更發現「犯罪者往往較非犯罪者愛閱讀『武術』雜誌、漫畫書籍和色情刊物」（A. Ng 147）；《大公報》甚至鼓吹「救救孩子」的反漫畫運動，杜絕一切色情和武打漫畫，以免「數十萬孩子喝下腐蝕他們心靈的鴉酒和迷幻藥」（〈救救孩子吧〉頁4）。其後，在香港扶輪社的統籌下，香港社會工作人員協會與國際少年服務團發表《公仔書之暴力與色情研究報告》（下稱《報告》）。《報告》認為漫畫「把暴力描寫成一種解決問題的方法，引導青少年錯誤地以為暴力可以隨時施用」，是21歲以下青少年佔香港整體性罪案、謀殺以及傷害他人身體與劫案49%、59%及64%的主因。《報告》因此支持政府審查和禁制有不良意識的漫畫，建議警方立即取締一切「猥褻性公仔書」，並立法「硬性規定所有公仔書稿件在付梓前必須呈交查閱，其內容若有不當，應該禁止出版」（Joint Interact Council 6-10, 25-26）。

值得指出的是，港英政府的研究並非有意操縱社會輿情，而是巧合地成為了報章和社會組織希望重建道德價值的論述資源。香港社會服務聯會便認為，在資本主義和享樂主義的影響下，青少年遺忘了中國傳統

文化中「忠」和「怒」的真正精神，因而受漫畫和電影中行俠仗義和使用暴力解決問題的情節誘使而犯案。因此，政府和社會必須去除這些傳達錯誤道德觀念的文化產品，重建中國傳統道德觀念（“Criminals Are Made not Born!”）。《大公報》的社論提倡「除了採取禁制消極辦法外，〔家長〕更要努力使自己的子女讀好書」（〈救救孩子吧！〉頁 4）。教育專業人員協會也指出這些漫畫「使兒童墮落和犯罪」，而「掃除有害的連環圖書應是最現實、最有效的一步行動」響應港英政府的撲滅罪行運動，以重建香港社會的道德風氣（〈「公仔書」荼毒兒童心靈〉第四張第四頁）。為打擊市面上的不良漫畫，教育專業人員協會、香港社會工作人員協會等五個社會組織建議增建圖書館，提升兒童和青少年借閱有益讀物的機會（〈部分團體發表聲明〉）。雖然港英政府、報章輿論和社會組織沒有也無法確定漫畫直接促使青少年犯罪（〈公仔書教壞青少年〉第三張第一頁），但是市政局依然增加圖書館活動吸引兒童閱讀館藏（〈市局圖書館〉頁 7），出版社又乘時推出兒童益智讀物，冀望以數量取代「『毒』物公仔書」（〈公仔書荼毒兒童〉第四張第四頁）。政府的小組委會亦於 1974 年同意「制訂更嚴峻的法例管制載有不良內容的刊物」的建議（“Director of Home Affairs to Colonial Secretary”）。漫畫便在這種虛擬的恐慌下，被標籤為威脅社會和道德秩序，需要管制的不良通俗刊物。

最終，港英政府立法監管漫畫等通俗文化產品。1974 年 10 月，立法局議員高荳華認為「這些〔暴力及色情〕漫畫吸引和滿足了青少年對好奇心、好勝與崇拜英雄的心理是非常不健康和危險」，並建議政府修訂現行的《淫褻展覽物條例》，以加強法例的搜查與取締的法律效力，阻嚇相關刊物的出版（“Official Record of Proceedings, 1974.10.31”）。同年 11 月，律政司何伯勵認同漫畫的不良內容已向政府警示一個嚴重的社會問題，需要立法管制相關刊物（“Official Record of Proceedings, 1974.11.14”）。1975 年 7 月 2 日，何伯勵呈交立法局《不良刊物條例》的二讀草案時，觀察到社會人士支持政府監控日益猖獗的不良刊物。因此，他提交的條例將加強政府監管所有流行文化產品的權力。若刊物鼓吹犯罪、誇張暴力、性誘惑等即屬違法。最終條例於 8 月 13 日三讀通過（“Official Record of Proceedings, 1975.07.02”；“Official Record of Proceedings, 1975.08.13”）。

在政府的管制和社會壓力下，漫畫家刻意迴避香港的社會議題。漫畫界首先改變出版模式以避政府審查，如上官小寶轉載其作品至漫畫日報《喜報》，並強調此報是「不談政治」、只提供娛樂的刊物（〈創刊詞〉）。為迴避政府、立法局議員和報章的輿論攻擊，上官小寶甚至安排其徒弟牛佬（原明文啟明）改寫古龍的武俠小說《絕代雙驕》，強調兄弟情誼與江湖義氣，不談社會時弊（施、龍，《港漫回憶錄》頁 103-07）。原本由黃玉郎的三位徒弟張萬有、毛名威及祁文傑主編，「專門針對香港的不平事件[.....]痛擊弊政」而推出的《臭香港漫畫》，在創刊初期曾針砭警察欺壓小市民、公共服務加價牟取暴利等社會時弊。但在《不良刊物條例》生效後，黃玉郎將其轉型為提供諧趣笑料與娛樂消息的《玉郎漫畫》，並明言這是「配合香港一項新法例」的改動，顯示為

防《不良刊物條例》檢控而調整路線（黃，《臭香港漫畫》頁1）。原名鄺南倫的上官小威（〈龍虎兄弟〉頁1）亦在作品中強調社會大眾必須「協助警方、為民除害」，力圖挽回漫畫業的形象。

黃玉郎甚至淡化旗下漫畫刊物與香港的關係。1974年，黃玉郎在第87期的《小流氓》已描寫「流氓六將」前往日本營救被羅剎教所捉的王小虎，率先將故事舞台遷離香港。及至第99期，黃氏易名《小流氓》為《龍虎門》，強調作品是「發生在日本北郊」的俠義故事，並將之延伸至韓國（「白蓮教篇」）、泰國（「通天教篇」）等世界各地（范，〈「港漫」〉頁55-56）。雖然，黃氏曾表示此舉只為拓寬故事的創作空間（香港漫畫研究社，《勁抽》頁70），不過，黃玉郎（《龍虎門》頁2）在易名《小流氓》為《龍虎門》時明確表示，改變故事背景的更深層次原因有三：淡化香港社會黑暗的主題；「收斂畫面的官能刺激」；以及調整作品的重點至角色的招式與肌肉紋理。主流漫畫家和出版社有時會在政治和社會議題上迎合政府，刪走敏感題材以保障利益（Duncan and Smith 263）。因此，黃玉郎與上官小寶刻意釐清作品與香港的關係，淡化漫畫揭示社會不平的特質，是避免政府禁制和輿論責難影響盈利的商業決定，多於自身的創作路向轉變（黎，《功夫港漫》頁53）。

這裡要指出的是，漫畫等通俗文化傳達的訊息未必有違政權和社會精英的需要（Geertz 434-36）。政府、社會組織與報章輿情一般對流行文化抱有歧見。他們選擇性詮釋漫畫的內容，繼而實體化它們推測的道德威脅（Adin xiii-xiiv）。循此思路便可發現，港英政府、社會組織和報章大多集中批評《李小龍》和《小流氓》的暴力和色情描寫，以及其可能產生的文化和道德影響。這便說明是次道德恐慌針對的不是漫畫這種文化載體，而是它的表達方式。一方面，政府和社會輿論利用這個焦點，合理化他們沒有實質證據的道德指責。另一方面，他們忽略了《李小龍》和《小流氓》本身抨擊社會腐敗、表彰中國傳統道德觀念等訊息，也無視了這些作品符合政治和社會需要的可能性。這顯示了港英政府和社會輿情不欲向兒童展示，以及承認香港社會充滿問題的態度。

總結

總結而言，本文指出政府打擊罪案的目標成為了報章和社會組織對漫畫道德批判的論述基礎，並改變了香港漫畫的主題和風格。雖然自1950年代起香港報章已開始批評漫畫毒害兒童和青少年，但是在港英政府不干預的情況下，色情和武打漫畫依然如常出版。不過，1970年代初港英政府指出漫畫是促成罪案成因之一的研究，掀起了報章輿論與社會組織對漫畫的道德指責，以及其後以益智讀物取代武打漫畫的出版運動。因此，港英政府於1975年實施《不良刊物條例》，監管漫畫等流行文化的內容和畫面尺度。這驅使漫畫家淡化作品與香港的關係、迴避社會議題、提倡娛樂消閒，以及改變作品官能刺激的重點至角色的招式和肌肉紋理。這便說明媒體甚或社會組織自身無法塑造漫畫為威脅社會和道德秩序的不良通俗文化，而需要借助政府的論述來組織反漫畫的輿論攻擊和出版運動。

事實上，港英政府與社會輿論均無法證實漫畫直接導致青少年犯罪。不過，前者打擊罪案、樹立管治權威的目標，與後者重新提倡中國傳統道德的希望不謀而合，營造了色情和武打漫畫威脅政治秩序和社會道德的畫面，以及管制這些刊物的迫切需要。這便說明，這種誇大漫畫敗壞社會風氣的道德論述和恐慌是建基於推測和幻象，忽略了武打漫畫本來傳達鋤強扶弱、杜絕社會惡勢力等道德觀念和訊息，甚或漠視了它們對讀者的真正意義。故此，我們便不難理解為何在漫畫界推出色情的漫畫週刊後，政府會在 1995 年施行《淫褻及不雅條例》，將漫畫與暴力色情掛勾，而非探討青少年追看該些刊物的心理因素和需要；也可明白，為何香港輿論會誤解同人誌為變態和難以理解，而不是思考它們的自主創作成份為香港創意產業提供的可能性。

參考文獻

英文

- Adin, Mariah. *The Brooklyn Thrill-Kill Gang and the Great Comic Book Scare of the 1950s*. Santa Barbara: Praeger, 2014. Print.
- Barker, Martin. *A Haunt of Fears: The Strange History of the British Horror Comics Campaign*. London: Pluto, 1984. Print.
- Barrett, Michele. "Representation and Cultural Production." *Ideology and Cultural Production*. Ed. Michele Barrett. London: Croom Helm, 1979. 9–24. Print.
- Bartie, Angela. "Moral Panics and Glasgow Gangs: Exploring 'the New Wave of Glasgow Hooliganism', 1965–1970." *Contemporary British History* 24.3 (2010): 385–408. Print.
- Bingham, Adrian. "The British Popular Press and Venereal Disease During the Second World War." *The Historical Journal* 48.4 (December 2005): 1055–76. Print.
- Burke, Peter. *Popular Culture in Early Modern Europe*. Farnham: Ashgate Publishing Limited, 2009. Print.
- Cohen, Stanley. *Folk Devils and Moral Panics*. St Albans: Paladin, 1973. Print.
- "Comparative Table Showing the Number of Crimes Reported during the years 1965–1970." N.d., HKRS 694-2-2, Hong Kong Government Record Services (下稱 HKGRS). Print.
- "Criminals Are Made not Born!" September 1973, HKRS 163-9-851, HKGRS. Print.
- Critcher, Chas. "Model Answers: Moral Panics and Media History." *Moral Panics, Social Fears and the Media: Historical Perspectives*. Ed. Sian Nicholas and Tom O'Malley. London: Taylor & Francis, 2013. 13–27. Print.
- "Director of Home Affairs to Colonial Secretary." 8 October 1973, HKRS 179-2-14B, HKGRS. Print.
- "DOP(71)83: The Future of Hong Kong: Memorandum by the Secretary of State for Foreign and Commonwealth Affairs." 13 December 1971, CAB 148/117/20, The National Archives (下稱 TNA). Print.
- Duncan, Randy, and Matthew J. Smith. *The Power of Comics: History, Form & Culture*. New York: Continuum, 2009. Print.

- Fish, Stanley. *Is There a Text in the Class?: The Authority of Interpretive Communities*.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80. Print.
- Fung, Anthony, and Boris Pun. "Discourse and Identity in the Hong Kong Comic Magazine *Teddy Boy*." *Global Media and China* 1.4 (2016): 422–34. Print.
- Gans, Herbert J. *Popular Culture and High Culture*. New York: Basic, 1974. Print.
- Geertz, Clifford. *The Interpretation of Cultures*. New York: Basic Books, 1973. Print.
- Hall, Stuart. "The 'Structured Communication' of Events." *CCCS Selected Working Papers, Vol. 2*. Ed. Ann Gray et al. London: Routledge, 2007. 365–86. Print.
- Hong Kong Annual Digest of Statistics*. Hong Kong: Census and Statistics Department, 1978. Print.
- Horkheimer, Max, and Theodor W. Adorno. *Dialectic of Enlightenment: Philosophical Fragments*.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2. Print.
- Joint Interact Council, and Hong Kong Social Workers' Association. *Violence & Sex in Children's Comic Books: Hong Kong, 1973–74*. Hong Kong: Joint Interact Council, 1974. Print.
- Lent, John A. "Local Comic Books and the Curse of Manga in Hong Kong, South Korea and Taiwan." *Asian Journal of Communication* 9 (1999): 108–28. Print.
- . "The Comics Debates Internationally: Their Genesis, Issues and Commonalities." *Pulp Demons: International Dimensions of the Postwar Anti-comics Campaign*. Ed. John Kent. Madison, NJ: Fairleigh Dickinson University Press, 1999. 19–25. Print.
- "Leslie Monson to David Trench." 7 January 1971, FCO 40/299, TNA. Print.
- Mather, Jeffrey. "Hong Kong Comics: Reading the Local and Writing the City." *Wasafiri* 32.3 (2017): 79–86. Print.
- "Minutes of A. Paes." 10 April 1962, HKRS 41-2A-23-1, HKGRS. Print.
- "Minutes of the First Meeting of the Sub-Committee on the Social Causes of Crime." 26 May 1973, HKRS 163-9-852, HKGRS. Print.
- Mukerji, Chandra, and Michael Schudson. "Popular Culture." *Annual Review of Sociology* 12 (1986): 47–66. Print.
- Ng, Agnes. *Social Causes of Violent Crimes among Young Offenders in Hong Kong*. Hong Kong: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Social Research Centre, 1974. Print.
- Ng Wai-ming. "Japanese Elements in Hong Kong Comics: History, Art and Industry."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Comic Art* 5.2 (Fall 2003): 184–93. Print.
- Nicholas, Sian. "Fifth Columnists, Collaborators and Black Marketeers: Fearing the 'Enemy Within' in the Wartime British Media." *Moral Panics, Social Fears and the Media: Historical Perspectives*. Ed. Sian Nicholas and Tom O'Malley. London: Taylor & Francis, 2013. 162–76. Print.
- "Official Record of Proceedings, 1974.10.31." 31 October 1974, H19741031, *Hong Kong Hansard*. Print.
- "Official Record of Proceedings, 1974.11.14." 14 November 1974, H19741114, *Hong Kong Hansard*. Print.

- “Official Record of Proceedings, 1975.07.02.” 2 July 1975, H19750702, *Hong Kong Hansard*. Print.
- “Official Record of Proceedings, 1975.08.13.” 13 August 1975, H19750813, *Hong Kong Hansard*. Print.
- “Peter Lloyd to Andrew Stuart.” 22 March 1973, FCO 40/442, TNA. Print.
- “Public Attitudes to Crime and Punishment.” February 1972, HKRS 163-9-852, HKGRS. Print.
- Sindall, Rob. *Street Violence in the Nineteenth Century: Media Panic or Real Danger?* Leicester: Leicester University Press, 1990. Print.
- “W. Morley-John to the Secretary of State for the Colonies.” 11 December 1954, HKRS 41-2A-23-1, HKGRS. Print.
- Wong Siuyi Wendy. “Globalizing Manga: From Japan to Hong Kong and Beyond.” *Mechademia: Emerging Worlds of Anime and Manga* 1 (2006): 23-45. Print.
- . “Manhua: The Evolution of Hong Kong Cartoons and Comics.” *Journal of Popular Culture* 35.4 (2002): 25-47. Print.
- , and Lisa Cuklanz. “The Emerging Image of the Modern Woman in Hong Kong Comics of the 1960s & 1970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Comic Art* 2.2 (2000): 33-53. Print.
- “X.C.R. 141: Memorandum for Executive Council. Horror Comics.” 12 May 1995, HKRS 41-2A-23-1, HKGRS. Print.

中文

- Henryporter. 〈聽《光明頂》論香港漫畫後有感(上)：為「土炮」說句公道話〉。吳俊雄、張志偉、曾仲堅編。《普普香港：閱讀香港普及文化，2000-2010》。香港：香港教育圖書公司，2012。頁 327-29。
- 上官小威。〈龍虎兄弟〉。《喜報》1 期（1975 年 11 月 12 日）。香港：東然出版社，1975。頁 2。
- 上官小寶。〈創刊詞〉。《喜報》1 期（1975 年 11 月 12 日）。香港：東然出版社，1975。頁 1。
- 。〈三腳震香港〉。《李小龍》1 期。香港：小龍圖書公司，1971。
- 〈公仔書荼毒兒童 社會人士盼出版益智讀物以取代「小博士」雜誌率先響應〉。《華僑日報》，1975 年 2 月 24 日：第四張第四頁。
- 〈「公仔書」荼毒兒童心靈 教專協會痛加指責〉。《華僑日報》，1974 年 10 月 7 日：第四張第四頁。
- 〈公仔書教壞青少年〉。《華僑日報》，1974 年 9 月 4 日：第三張第一頁。
- 〈市局圖書館增加活動 培養兒童閱讀習慣〉。《工商日報》，1975 年 7 月 16 日：頁 7。
- 〈考試成績不佳被家長薄責 年僅十齡小學生從天台跳下慘死 死者因沉迷連環圖致荒廢學業〉。《香港工商日報》，1966 年 12 月 22 日：頁 6。
- 李衣雲。《變形、象徵與符號化的系譜：漫畫的文化研究》。新北市：稻鄉出版社，2012。
- 〈飛女世界連環圖敗壞童年人德性 法官斥書店店主并重罰〉。《香港工商日報》，1962 年 5 月 17 日：頁 7。

- 施仁毅、龍俊榮編。《港漫回憶錄：香港漫畫五十年的集體回憶》。香港：豐林文化傳播有限公司，2014。
- 范永聰。〈「港漫」中的廣東文化形象：民俗文化之傳承與現代詮釋——以《新著龍虎門》為例〉。文潔華編。《香港嘅廣東文化》。香港：商務印書館，2014。頁52-80。
- 南風。〈情賊花蝴蝶〉。《漫畫天地日報》，1964年12月1日：頁2。
- 姚偉雄。〈被社會壓榨的尚武思維：漫畫《龍虎門》的技擊符號結構〉。《E+E》5期（秋／冬2002）：頁50-55。
- 洛楓。〈神話、漫畫：拆解《中華英雄》〉。《世紀末城市：香港的流行文化》。香港：牛津大學出版社，1995。頁120-40。
- 〈香港天主教教友傳教總會總會長蕭應雄致香港總督麥理浩爵士〉。HKRS 163-10-72，1973年10月23日，香港政府檔案處。
- 香港漫畫研究社。《勁抽！黃玉郎》。香港：香港漫畫研究社，1984。
- 香港藝術中心。《再見細路祥：漫畫家袁步雲紀念展》。香港：香港藝術中心，1996。
- 〈部分團體發表聲明促取締有毒公仔書 建議當局助中小學校建圖書館〉。《大公報》，1974年11月23日：頁5。
- 麥勁生。《止戈為武：中華武術在香港》。香港：三聯書店（香港）有限公司，2016。
- 〈救救孩子吧！〉。《大公報》，1974年8月25日：頁4。
- 梅雲著、芷丹繪。〈慾海香妃·一四四：美人拉攏兩雄釋嫌〉。《真欄日報》，1953年3月4日：頁2。
- 〈偷錢出走 夢想「自立」 一對小寶貝謀生記 流浪一天無處瞓覺終於想回家 平日專看荒唐公仔書荒廢學業〉。《大公報》，1957年4月9日：頁4。
- 〈連環圖書害了一命 效法「縮骨解索」小童被布帶勒死〉。《香港工商日報》，1967年11月23日：頁5。
- 黃玉郎。《小流氓》1期。香港：保光出版社，1970。
- 。〈火雲邪神〉。《龍虎門》99期。香港：玉郎圖書有限公司，1975。
- 。〈怒踢鬼鞭王〉。《小流氓》39期。香港：玉郎圖書公司，1971。
- 。〈新法例通過前之最後的諷刺〉。《臭香港漫畫》8期。香港：玉郎圖書有限公司，1975。
- 楊維邦、黃少儀。《香港漫畫圖鑑》。香港：非凡出版，2017。
- 漫遊者。〈容不下的流行文化產物？淺論對香港漫畫的條例及對業界的影響〉。吳俊雄、張志偉、曾仲堅編。《普普香港：閱讀香港普及文化，2000-2010》。香港：香港教育圖書公司，2012。頁317-20。
- 黎明海編。《功夫港漫口述歷史 1960-2014》。香港：三聯書店（香港）有限公司，2015。
- 蕭湘文。《漫畫研究：傳播觀點的檢視》。臺北：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02。